

沈阳众信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3日，沈阳众信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沈阳众信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聘请环保验收专家组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对本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众信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经济开发区66号。项目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9.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9.5%，主要为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占地面积为1200m²。

本项目成品贮存区、原料贮存区及危废暂存间布置在车间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区布置在厂房内南侧。主要从事刮刀、磨边轮、磨块的加工生产，预计年产量分别为刮刀100个/年、磨边轮2000个/年、磨块40万个/年。

1、项目给水

本项目外购新鲜水，主要用水环节包括循环冷却用水、打磨循环用水、生活用水。

2、项目排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及打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园区旱厕，园区旱厕定期清掏。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项目供暖

本项目年工作时段为3月-11月，由于冬季只运行很短的时间，故冬季车间采用电供暖。

4、项目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3万kW·h/a。

（二）环保审批情况

1、《沈阳众信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辽宁北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编制完成；

2、《关于沈阳众信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法库审字（2023）15号，2023年9月；

（三）环境守法情况

本项目开工建设至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四）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9.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9.5%。

（五）验收范围

本项目审批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沈环法库审字（2023）15号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打磨用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水；生活废水依托园区旱厕。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二）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磨块生产废气。

项目焊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采用喷淋湿法打磨，经喷淋降尘后，其余无组织排放。

磨块生产操作台上方由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引风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产中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循环水箱水泵、循环水池水泵、布袋除尘器风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风机设置在室内，属于室内声源。噪声控制措施主要为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门窗采用吸声材料、消声器。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焊片、沉渣、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材料、废胶桶；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焊片、沉渣、废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油抹布，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

（一）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内车间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排放得到合理处置。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试运营期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检测、检查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沈阳众信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保审批要求，所排放主要污染物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项环境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执行环保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林兴卫

沈阳众信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